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60,392,088.56	3,257,833,146.08	3,412,871,865.36	-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05,036.95	10,847,043.85	44,751,096.07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59,201.22	10,335,112.25	37,248,413.28	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562,471.46	-32,815,751.56	28,249,495.97	-60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72%	2.02%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82,547,159.25	3,821,356,363.61	5,130,291,784.0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7,563,384.65	1,657,467,149.05	2,556,800,454.68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765.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6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3,78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5,499.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8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537.57	
合计	145,83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6%	194,466,282	194,466,282	质押	44,943,360
赵守明	境内自然人	6.90%	42,646,878	42,646,878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32,368,573	32,368,573		
庄惠	境内自然人	4.60%	28,431,251	28,431,251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2,445,725	22,445,725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4,963,816	14,963,816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3,853,749	13,853,749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1,406,685	11,406,685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9,710,571	9,710,5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800
宋铁和	8,348,580	人民币普通股	8,348,580
俞纪文	4,047,595	人民币普通股	4,047,595
张灵正	3,7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8,600
徐引生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1,500
陈香花	3,094,46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60
沈百明	3,013,808	人民币普通股	3,013,808
周夏阳	2,668,516	人民币普通股	2,668,516
陈泽雄	2,1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范围内，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灵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08,600股；股东陈香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94,460股；股东周夏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62,316股；股东陈泽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3.04%，主要原因是本期员工借款及单位保证金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3.81%，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不动产及设备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82.36%，主要原因是本期货款支付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0.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绩效工资在本期发放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7.2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6、股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59.76%，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所致；

7、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1.33%，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32.90%，主要原因是因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9、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5.94%，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相应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0、其他收益同比减少75.81%，主要原因是本期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19.2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2、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790.1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98.53%，主要原因是因投情本期停工损失及捐助支出增加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减少1058.14%，主要原因是非洲子公司汇率变动导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01.1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3.12%，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14.4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并于2017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内容较复杂等原因，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062）。2018年7月1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8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88号），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回复并披露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183号），并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83号），并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7月10日，公司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审查意见通知书）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年9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4次工作会议公告》通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9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第4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9年9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948号），并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工作会议公告》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20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4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万邦德制药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万邦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实施完毕。

2、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等相关公告文件，并获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获得核准。2020年2月4日，公司完成了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权的过户工作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4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万邦德制药2019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18,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和31,250万元。

二、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193号《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3777号《关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万邦德制药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69.80万元，超过承诺数619.8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3.36%，完成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担保。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22.48亿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3亿元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6亿元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0.3亿元
合计			人民币19.3亿元

2、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18亿元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 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人民币0.8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操作相关事项。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693277770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铝合金板材、带材、型材、箔材、PS版（不含电镀、氧化）、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铝棒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铝合金模板、支撑、紧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869.61	173,458.22
负债总额	41,029.73	71,876.20
净资产	90,839.88	101,582.03
营业收入	241,443.50	290,067.16
营业利润	6,892.91	13,095.11
净利润	6,604.55	11,742.1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栋梁铝业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2、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试玻仪、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2,092.23	130,893.54
负债总额	42,807.85	39,056.10
净资产	69,545.42	91,837.44
营业收入	73,621.97	89,636.93
营业利润	18,929.38	25,350.80
净利润	15,774.71	20,827.0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邦德制药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3、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路西侧（温岭市惠创轴承有限公司内一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制造、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邦德健康尚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年度（未经审计）万邦德健康资产总额46,703.41万元，负债总额42,230.21万元，净资产4,473.19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邦德健康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4、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江源路2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批发;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2.34	11,446.86
负债总额	4,416.99	3,317.22
净资产	6,095.35	8,129.64
营业收入	4,533.50	6,175.55
营业利润	1,799.48	2,314.75
净利润	1,550.95	2,034.2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康慈医疗为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额度系根据实际融资情况为上一年度存续的担保事项履行授权程序，拟发生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对康慈医疗的担保金额较小，因此康慈医疗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或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均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强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提高了公司的贷款效率，降低了整体融资成本，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计划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56%（合并口径）;公司2019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06%（合并口径）。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8,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04,8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除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及其下属公司TECMED AFRICA(PTY)LTD（以下简称“特迈克非洲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资助金额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TECMED AFRICA(PTY)LTD（特迈克非洲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5,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使用费率:年借款利率5.00%。

4、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审批程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纪振永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注册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路西侧（温岭市惠创轴承有限公司内）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38.20	70,076.30
负债总额	25,846.24	28,235.37
净资产	35,591.96	41,840.93